

证券代码：839031

证券简称：华成电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电力”或“公司”）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00970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董事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涉及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3、应收账款所述，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贵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名单位期末余额合计126,275,625.00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3,788,268.75元。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上述应收账款尚未收到。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其针对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名单位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未收回的事项确认属实。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管理制度，建立控制不良应收账款奖惩机制，组织专门力量梳理项目欠款，制定收款计划，同时，建

立台账，对应收账款实施全过程监督与管控，积极回款，消除应收账款延期收回导致的资金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成电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